

淡水舊塔骨骸甕遷移抽籤後選位及進塔須知

本區舊塔骨骸甕遷移選位電腦抽籤作業已於110年5月5日完成，因疫情影響，選位作業延到110年9月7日至9月18日，請依選位序號於指定選位時間至聖賢祠完成報到及選位程序，以分散人群，避免群聚。另依新北市政府修正公告之舊塔骨灰骸鼓勵遷移收費優惠方案，於111年10月31日前仍免收塔位使用規費。

一、選位作業須知：

(一) 選位時間：110年9月7日起至110年9月18日止（9月13日休）

(二) 選位及報到地點：淡水聖賢祠（請提早10分鐘報到）。

(三) 選位應備文件（文件不齊者不得參與選位）：

1. 如選位者為申請人本人：①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、印章。
2. 如申請人無法親自前往者：①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②委託書、③選位者（即受委託人）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、印章。
3. 如申請人已過世者：①申請人除戶謄本、②選位者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、印章、③選位者與申請人關係證明、④切結書。
4. 如申請人欲變更者，除上述文件外，須另持申請人變更同意書（申請人已過世者不適用）。

(四) 選位方式：

1. 每梯次選位組數20組，每組入場選位者以2人為限，入場前測量體溫不得超過37.5度，並需全程配戴口罩，遵守防疫措施。報到後，依選位序號由服務人員引導分2批選位。
2. 各梯次將準時開放選位者入場，如有過號者，將待該梯次選位者完成選位後始得入場。

(五) 選位程序：

1. 持相關文件完成報到手續。
2. 確認服務人員給予之選位申請書內容（申請書由本所提供）。
3. 選定骨骸櫃位後，該區服務人員將於選位申請書上登記櫃位編號，並貼貼紙於櫃門上註記，避免重複選位。
4. 將選位申請書拿到1樓交予服務人員辦理簿冊登記。
5. 取得選位申請書影本後完成選位，櫃位選定後即不得更改或重新選位。

(六) 選位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人如為 7 歲以上，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，辦理相關手續需由法定代理人會同或提出同意書。
2. **建議於選位前抽空至聖賢祠參觀，並先行規劃欲挑選之櫃位（可多看幾個備選櫃位），以利選位作業進行。**
3. 同梯次選位者選擇同位置，**以選位序號在前者為優先。**
4. 選位者完成報到手續進場選位後，**如部分櫃位未選，視同放棄本次選位權利。**可俟本次選位程序全數結束後，於新北市政府公告優惠期間，持相關資料至聖賢祠辦理遷移程序。
5. **每日選位結果將於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告於「新北市公立納骨塔選位順序抽籤平台網站」周知。**

https://drawlots.ntpc.gov.tw/NTPCLotteryWeb/Default/TowerSelect_Section?u=MTAxMDEz&t=Mg==&f=MQ==



二、進塔作業須知：

- (一) 進塔期限：**自 110 年 9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**（新北市政府公告優惠期間）。
- (二) 進塔程序：持**選位申請書影本**至聖賢祠 1 樓辦公室辦理，服務人員將至舊塔協助開櫃門，並備妥聖賢祠櫃位（貼亡者姓名），讓申請人完成骨骸甕遷移存放事宜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人將舊塔亡者骨骸甕遷出或領回後，依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要點第 12 點規定，舊塔櫃位由淡水區公所無條件收回，申請人不得有異議。
- (二) **申請人應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骨骸甕存放事宜，如有特殊情形應另提出申請，逾期者櫃位收回。**
- (三) **聖賢祠骨骸櫃位以舊塔遷移為優先，暫不開放起掘或其他納骨塔遷入。**
- (四) 聖賢祠開放時間為周二至周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（周一公休），國定假日開放時間另行公告。

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敬啟